九元.

而与"发"是"一"的"发"。"说"的"变"。 刚察县财政局文件

刚财[2023 35号

刚察县财政局

关于下达 2023 年水利发展资金(第二批)的通知

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:

根据青海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水利发展资金 (第二批)的通知》(青财农字〔2023〕40号),现下达 2023年 水利发展资金 (第二批) 252万元(省级财政资金,其中:一般 债券资金 31万元,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21万元)。列 2023年收入科目:1100252,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;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: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;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0399,其他资本性支出;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31099,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一、严格按照《青海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(青财农 [2022]1982号)要求,落实支出责任,于此资金下达后2个月内 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预算执行进度报省水利厅、省财政厅。严肃财 经纪律,加强资金管理,加快项目实施,确保项目建设发挥效益。同时,按照省级文件下发的绩效目标申报(附件二)做好县级绩效目标申报及绩效监控,扎实开展绩效考核工作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二、继续按照财政厅等 12 个部门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》(青财农字〔2021〕1790 号)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严格按照《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》(青政〔2018〕 36号)等文件要求,规范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,依法用于公益 性资本性支出,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。

附件: 青海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水利发展资金 (第二批)的通知》(青财农字〔2023〕40号)



抄送: 局长、副局长、档(3)。

刚察县财政局农财股

2023年1月19日印发

青海省财政厅文件

青财农字[2023]40号

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水利 发展资金(第二批)的通知

各市(州)、县(市、区、行委)财政局:

为增强预算编制的完整性,加快资金支出进度,现提前下达2023年第二批水利发展资金_____万元(附件1),资金直拨到县。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"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",支出列"21303水利"下相关支出项;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"50399 其他机关资本性支出";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列"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"。

一、请各地严格按照《青海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(青财农[2022]1982号)要求,做好年初预算安排,落实支出责任。 年度执行中请加快预算执行,于此批资金下达后2个月内将项目 实施情况和预算执行进度报省水利厅、省财政厅。严肃财经纪律, 加强资金管理,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效益。同时,请各地按照随文 下发的绩效目标申报(附件2),做好本地区区域绩效目标申报及 绩效监控,扎实开展绩效考核工作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二、安排到脱贫县的资金,继续按照财政厅等 12 部门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(青财农[2021]1790号)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《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》(青政[2018] 36号)等文件规定,规范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,依法用于公益 性资本支出,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。

附件: 1.2023 年水利发展资金(第二批)分配表

2.2023年水利发展资金(第二批)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抄送: 省水利厅, 本厅预算处、国库处、监督评价局, 存档。

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1月13日印发

附件1

2023年水利发展资金(第二批)分配表

单位:万元

201	安排地区	省级财政资金			
序号		小计	地方政府 一般债券资金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备注
	合计	38715	26912	11803	
_	西宁市	9383	6650	2733	
1	市本级	237		237	
2	城北区	300	_	300	
3	城中区	241	108	133	
4	大通县	1684	1284	400	
5	湟中区	5385	4550	835	
6	湟源县	1536	708	828	
=	海东市	12898	9878	3020	
1	市本级	10		10	
2	民和县	1538	1130	408	
3	乐都区	489	178	311	
4	平安区	4875	4347	528	
5	互助县	1878	1375	503	
6	化隆县	3231	2848	383	
7	循化县	877		877	
Ξ	海西州	2958	1285	1673	
1	州本级	16		16	
2	德令哈市	389	44	345	
3	格尔木市	607		607	
4	都兰县	430	200	230	
5	天峻县	30		30	
6	乌兰县	1384	1041	343	
7	大柴旦行委	102		102	
四	海南州	3351	1240	2111	

1	州本级	95		95
2	共和县	788		788
3	贵德县	1122	344	778
4	贵南县	429	231	198
5	同德县	738	561	177
6	兴海县	179	104	75
五	海北州	2073	1107	966
1	州本级	60		60
2	门源县	308		308
3	祁连县	121	41	80
4	海晏县	1332	1035	297
5	刚察县	252	31	221
六	黄南州	2070	1595	475
1	州本级	60		60
2	同仁市	1043	893	150
3	尖扎县	198	38	160
4	泽库县	441	376	65
5	河南县	328	288	40
七	玉树州	5499	5069	430
1	州本级	60		60
2	玉树市	105		105
3	称多县	71		71
4	囊谦县	132	69	63
5	杂多县	2054	2000	54
6	治多县	3035	3000	35
7	曲麻莱县 42			42
八	果洛州	483	88	395
1	州本级	60		60
2	玛沁县	60		60
3	甘德县	153	88	65

Evaluation Warning :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.PDF for .NET.

4	达日县	48	48
5	班玛县	65	65
6	久治县	62	62
7	玛多县	35	35

附件2

2023年水利发展资金(第二批)绩效目标申报表

	地 区	
资金名称		省级水利发展资金
	(州)县级主管部门	
	(州)县级财政部门	
资金 情况	年度金额(万元)	
	其中: 中央补助(万元)	
	省级补助 (万元)	38715
	地方配套 (万元)	

年度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,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开展有关水利建设和维修养护,推动水利改革发展。目标 (各市州、县级结合具体任务细化描述)
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单位	指标值
	数量指标		1.治理流域面积200-3000平方公里中小河流长度	公里	
			2.小型水库建设座数	座	
		产出指标	3.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座数	座	
			4.实施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能力提升项目数	个	
			5.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县数	个	
			6.山洪沟治理数量	条	
			7.中型以上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座数	座	
			8.实施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数	个	
			9.实施水资源管理与保护项目数	个	
			10.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设施新建或改建数量	†	
			11.实施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(含再生水配置)项目数	个	
			12.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面积	万亩	
			13.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	万亩	
			14.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	处	
			15.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	座	
			16.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县数	个	
/生			17.截至2024年6月底,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	%	100%
绩效			18.工程验收合格率	%	100%
指			19.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	是/否	否
标		时效指标	20.截至2023年底,投资完成比例	%	≥80%
			21.截至2024年6月底,投资完成比例	%	100%
	效益指标	22.新 23.新 经济效益 24.改 指标 25.新 26.保	22.新增供水能力	万立方米	10070
			23.新增、恢复灌溉面积	万亩	
			24.改善灌溉面积	万亩	
			25.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	万公斤	
			26.保护耕地面积	万亩	
			27取水量在线计量率提高比例	%	
		社会效益 指标	28.中小河流治理保护人口数量	万人	
			29.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保护人口数量	万人	
			30.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量	万人	
			31.淤地坝除险加固保护面积	平方公里	
			32.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	万人	
			33.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	万人	
		生态效益	34.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	平方公里	
		指标	35.新增年节水能力	万立方米	
1		可持续影响	36.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	是/否	是
	VIII 200 pt= 112 1-	指标	37.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	是/否	是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	38. 受益群众满意度	%	≥90%